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23号

当事人：武江区新宠儿孕婴用品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1R3ET9K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世纪新城购物广场商场一楼A区A009号位

经营者：刘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0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世纪新城购物广场商场一楼A区A009号位的武江区新宠儿孕婴用品馆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专区销售特殊食品，在婴幼儿奶粉专区放有老年人奶粉。

经调查，当事人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专区销售特殊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从事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其销售场所设立专柜或者专区，设置相关食品的提示牌，并根据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相关食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 年 6 月 15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和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专区销售特殊食品的事实；

3、2020 年 6 月 16 日对经营者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进一步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专区销售特殊食品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37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专区销售特殊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从事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其销售场所设立专柜或者专区，设置相关食品的提示牌，并根据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相关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专区销售特殊食品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立即按要求完成整改，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